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

(1912—1949)

点校本

第十卷 补编

根本法 官制官规 行政

上册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

(1912—1949)

点校本

第十卷 补编
根本法 官制官规 行政

上册

商务印书馆 辑印
韩 君 玲 点校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总 序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1912—1949),是以商务印书馆 1937 年出版的《中华民国法规大全》为主,补充黄鸿源主编、黄山书社 1999 年版《民国法规集成》中所收 1937 至 1949 年法律法规整合而成,是目前海内外唯一一部将中华民国(中央机关所颁布)所有法律法规汇集编辑在一起的作品,是学术界了解、参考、研究近代中国法律制度史的重要文献。

纵观中国近代立法史,主要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清末的立法(1901 至 1911 年),主要有光绪朝(后期)和宣统朝两代的新政立法。这些立法的成果,后来被汇编在一起,于 1910 至 1911 年间,分别以《大清光绪新法令》和《大清宣统新法令》的名义出版。第二个阶段是中华民国前期(1912 至 1927 年)即北洋政府时期的立法。第三个阶段是中华民国后期(1927 至 1949 年)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立法,其代表性成果就是国民党的“六法全书”。1937 年,商务印书馆将上述第二个阶段(1912 至 1927 年)和第三个阶段前期(1927 至 1936 年)的法律法规全部汇编在一起,以《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的书名出版。而上述第三个阶段的后期即 1937 年以后国民党政府制定颁布的法律和法规,就分散在各种文件中,当时没有得到系统汇编。这次,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整合国内法律史学界的力量,与商务印书馆合作,在参考上述黄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等成果之基础上,决定将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到 1949 年国民党政府退居台湾为止所制定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进行梳理、汇编和点校,取名《中华民国法规大全》(1912—1949),以为法学界、历史学界、社会学界和立法、司法实务部门提供比较系统的历史文献的借鉴。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1912—1949)收录的虽然只是中华民国时期的各个法律法规的文本,但这些文本所反映和折射出来的则是中国近代社会的巨大变迁,以及法律与社会的彼此互动。从这些法律法规中,我们可以看到民国时期中国宪政之路的艰难曲折,领悟到在中国这一具有二千多年历史的专制集权人治国家中,实现民主宪政决非一两代人之功,必定需要数代人的孜孜以求,和咬住青山不放松这样持续努力的劲头;看到在民商事立法领域,我国立法者是如何穷尽自己的智慧,将西方法治先进国家(法国、德国和日本等)的民商法成果与中国国情密切相结合(当年的立法者为了这种结合,还开展了全国范围轰轰烈烈的民商事习惯调查活动,推出了至今还有重要历史文献价值的《民商事习惯调查

录》),从而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生命力持久的先进的民法典和相应的一批商事法律;看到当年的立法者紧跟世界刑事立法潮流,一方面将英国、美国、德国、日本等的先进的刑事法律制度、原则和理念吸收到了我国的刑事立法之中,但另一方面,也非常务实地适应中国半殖民、半封建社会的特点,迎合蒋介石政府实行专制独裁、镇压各种不同政见者的需要,在刑事(实体和程序)立法中吸收了德、日法西斯主义的要素;也看到了中国虽然是一个落后的法制近代化国家,但在行政法领域,则制定颁布了数量众多的法律和法规,形成了一个体系极为庞大复杂的行政法律体系。当然,我们这里所述都仅仅是《中华民国法规大全》(1912—1949)所收法律法规文本中看到的景象,至于这些法律法规在实际生活中的运用,还需要对中国近代社会的深入探寻以及结合各个时代留下来的无数法庭记录和具体案例。但即使这样,法律法规文本仍然是我们的出发点。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自2006年获得国家重点学科以后,为了报答学术界的厚爱,也是为了不辜负教育部的信任和期望,就将点校、整理中国法律史料文献作为学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商务印书馆等出版单位的支持下,我们点校出版了《中国近代法学译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至2015年已经出版53卷)、《新译日本法规大全》(商务印书馆2007年,全11卷)、《大清新法令》(商务印书馆2010—2011年,全11卷)、《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①。这些法律史料文献的点校出版,基本上将中国近代从接受外国法律法规(如《新译日本法规大全》,法国、德国和日本的《六法全书》,以及翻译引进的前苏联20—30年代的法律汇编),到中国清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到中国近代法律教育所使用的教材^②到中国近代翻译引进的法律学术著作(如《中国近代法学译丛》),以及中国近代所出版的法律辞书^③都校勘出版了,从而为学术界尤其是年轻人从事中国近代法律史乃至中国近代史的学习和研究提供了基础史料。而本书《中华民国法规大全》(1912—1949)的出版,则为这一项庞大的中国近代法律法规文献史料整理点校工程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我们的工作得到了教育部的大力支持,获得了国家重点学科经费的资助,也得到了法律史学界同仁的帮助,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兄弟院校的专家学者都参与了整理、点校工作。此点我们在各个系列出版的序言和后记中都表示了感谢。而《中华民国法规大全》(1912—1949)的

①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包括四个系列:京师法律学堂笔记,共22册;朝阳法科讲义,共31册;法律大辞典,1卷;外国六法全书,共4卷。

② 在清末,法律教育主要是京师法律学堂的讲课笔记;在中华民国政府时期,法律教育的主体是“北朝阳、南东吴”,但东吴大学法学院没有把系统教材留传下来。

③ 我们调查了一下,清末至民国解体,中国出版的法律辞书规模较大者,就是由郑兢毅编著的《法律大辞书》和由汪翰章主编的《法律大辞典》,前者由商务印书馆于2012年简化字插排再版。

点校、勘正出版也得到了商务印书馆领导和责任编辑的全力帮助和支持。尤其是王兰萍编审对本书的点校工作,专门撰写了“编辑说明”以为指导。对此,也表示我们一片诚挚的谢意。由于本书收录法律法规数量众多、内容庞杂分散,我们虽然已经尽力,但仍然可能出现一些疏漏和错误,此点也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 勤 华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文明史研究院

2015年8月18日

编辑说明

书名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编纂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月前颁布修订之法律法规,并以中央机关所颁布者为限。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一月初版。现依然使用本书名,唯补充纳入法律法规截止1949年国民党政府离开大陆,退居台湾时止。因此,书名定为《中华民国法规大全》(1912—1949)点校本,以区别于前版本。

版本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1912—1949)点校本依据版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月前法规,依据《中华民国法规大全》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编印、全10册、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本,由商务印书馆图书馆提供。参考同名书5册本,由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提供。中华民国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月起截至1949年的法律法规,依据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黄山书社1999年本。

目录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1912—1949)点校本目录,依据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本目录的编制,分类为:1. 根本法;2. 民法;3. 刑法;4. 民事诉讼法;5. 刑事诉讼法;6. 官制官规;7. 行政;8. 立法;9. 司法;10. 考试;11. 监察;12. 党务;共12类。

在行政一类中,又分为1. 内政;2. 外交侨务;3. 军政;4. 财政;5. 实业;6. 教育;7. 交通;共7次类。

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月起截止1949年法律法规分类的续编目录,由商务印书馆政法编辑室王兰萍、马冬梅、王曦、洪霞、李悦、吴婧、朱静芬分别承担,韩君玲、曹全来博士参与审订,最后由何勤华教授定稿。

这部分法规目录的编制,在依据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三、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暨总统府法规*基础上有部分调整与订正,以期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月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编目相衔接。

* 第33—69册,黄山书社1999年。

校勘技术要求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1912—1949)点校本,以简化字、横排版形式出版,为遵循古籍整理原则,保持史料的客观、真实,仅对正文做技术性点校与勘正,具体要求如下:

一、《中华民国法规大全》(1912—1949)点校本卷帙,总十卷。按照收入法规的时间,将每一卷分为上、下册。上册,1912—1936年期间的法规;下册,1936—1949年期间的法规。除第十卷补遗外。

二、为帮助现代读者阅读文献,《中华民国法规大全》(1912—1949)点校本每卷正文前增加总序言,阐明其学术文献的价值与出版意义,以帮助今天读者方便阅读。

三、凡原书使用年号纪元或天干地支纪元的,一律在其后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元,用阿拉伯数字与括号表示,如民国元年(1912年)。

四、对于难懂术语、词汇、古字、通假字须增加注释说明,著名人物须增加生卒年代,原书有印刷错误时,即行改正,并以注释说明。

五、原书有的法规体系比较完整,除条目外还有章、节、款、项,需统一在法律正文之前增加要目,列明章、节、款的标题,以示其提纲挈领,便利阅读。

六、原书正式名称《中华民国法规大全》,通俗亦称《六法全书》,统指1949年前中国之内国法,与国际法对称。现今再次出版,为了保持史料的原始性,依就使用原正式书名《中华民国法规大全》,不做任何以适应当今的更动。

† 本编辑说明由王兰萍执笔。

总 目

- 第一卷 根本法 民法 刑法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官制官规
- 第二卷 行政 内政 外交 侨务
- 第三卷 行政 军政(上)
- 第四卷 行政 军政(下)
- 第五卷 行政 财政
- 第六卷 行政 实业
- 第七卷 行政 教育
- 第八卷 行政 交通
- 第九卷 行政 立法 司法 考试 监察 党务
- 第十卷 补编 根本法 官制官规 行政 司法 考试 监督 党务

目 录

一、根本法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3
国民大会组织法	13
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	14
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施行细则	30
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总事务所组织条例	42
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总事务所办事通则	43
国民大会各省市代表选举事务所组织规程	45
国民大会自由职业团体代表选举事务所组织规程	46
国民大会辽吉黑热四省代表选举事务所组织规程	47
国民大会蒙藏代表选举事务所组织规程	48
国民大会在外侨民代表选举事务所组织规程	49
国民大会军队代表选举事务所组织规程	49

六、官制官规

一 官制

行政院组织法	53
立法院组织法	55
司法院组织法	57
考试院组织法	58
监察院组织法	59
训练总监部组织法	61
冀察绥靖公署组织条例	62
建设委员会组织法	64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会暂行规程	66

各省市建设中心工作审查委员会组织规程	67
全国经济委员会组织条例	67
行政院国民经济设计委员会暂行规程	68
振务委员会组织条例	68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禁烟总会组织规程	70
各省市县禁烟委员会组织通则	72
侨务委员会组织法	73
冀察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74
蒙藏委员会组织法	75
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组织条例	76
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暂行组织条例	77
内政部组织法	79
外交部组织法	82
财政部组织法	84
实业部组织法	88
教育部组织法	92
交通部组织法	94
铁道部组织法	96
考选委员会组织法	99
铨叙部组织法	99
审计部组织法	101
司法行政部组织法	102
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组织法	104
中央研究院组织法	105
卫生署组织法	106
公务员任用法	109

二 官规

公务员任用法施行细则	112
边远省分公务员任用资格暂行条例	117
技术人员任用条例	118
技术人员任用条例施行细则	119
颁发护照暂行规则	120

公务员考绩法施行细则	123
公务员考绩奖惩条例	127
考绩委员会组织通则	128
颁给勋章条例施行细则	129
公务员调验规则	137
国葬法	137
国葬墓园条例	138
行政院处务规程	138
行政院会议规则	142
司法院处务规程	145
内政部部务会议规则	148
外交部处务规程	149
海军部处务规程	159
实业部处务规程	162
最高法院处务规程	164

七、行政

一 内政

内政部会计室办事细则	171
内政部调阅档案规则	172
内政部统计处组织规程	173
内政部统计处办事细则	175
内政部统计委员会规程	178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	179
行政院审查行政督察专员人选暂行办法	180
行政督察专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则	181
行政督察专员办事绩效考核暂行办法	182
行政院派员视察地方暂行章程	182
省政府合署办公暂行规程	183
县行政人员任用条例	185
地方自治指导纲领	186
公民宣誓登记规则	188

区乡镇坊调解委员会权限规程·····	192
各省市征工服役办法大纲·····	194
绥远省境内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195
绥远省境内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暂行条例·····	196
察哈尔省境内各盟旗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197
各省市地政施程序大纲·····	198
估计专员任用条例·····	201
契据专员任用条例·····	202
各省市训练初级地政人员办法大纲·····	202
省地政局组织通则·····	203
城市改良地区特别征费通则·····	204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规则·····	205
土地赋税减免规程·····	206
各省市地政经费筹集办法·····	207
内地各省市荒地实施垦殖督促办法·····	208
勘报灾歉规程·····	209
实施救灾准备金暂行办法·····	210
各级警察机关编制纲要·····	211
警察官任用条例·····	212
警察官任用条例施行细则·····	213
边远省分及县政府以下警察官适用警察官任用条例暂行 变通办法·····	214
中央警官学校组织规程·····	215
警官补习班规程·····	217
警士、警长教育规程·····	220
国内外大学法科毕业人员在警察机关学习办法·····	226
中国警察学会简章·····	228
重要都市新闻检查办法·····	232
水陆地图审查条例·····	232
水陆地图审查条例施行细则·····	233
内政部地图审查委员会简章·····	235
外人在华摄制电影片规程·····	235
公墓暂行条例·····	239

中医条例·····	242
购用麻醉药品暂行办法·····	243
检查邮件包裹私递麻醉品办法·····	244
禁烟治罪暂行条例·····	245
禁毒治罪暂行条例·····	246
禁烟禁毒考成规则·····	248
禁烟调验规则·····	249
检举党政军服务人员吸食鸦片暨毒品施行办法·····	251
处理烟毒案件罚金充奖支配标准·····	252
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聘请专门委员规则·····	252
古物保存法·····	253
古物奖励规则·····	254
旧都文物整理委员会组织规程·····	255
内政部北平古物陈列所规则·····	255
寺庙登记规则·····	256
管理喇嘛寺庙条例·····	266
释藏经典领印规则·····	267
先哲先烈祠庙财产保管规则·····	267
公祭礼节·····	270
追悼会仪式·····	271
禁止蓄婢办法·····	271
婚丧仪仗暂行办法·····	272
中央各机关统计室组织及办事通则·····	273
各公署卫队服装暂行规则·····	274
文职高级长官之卫士服装及携带手枪暂行规则·····	275

二 外文侨务

外交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规程·····	277
外交部驻外使馆人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暂行规则·····	277
中华民国驻外领事馆发给领事签证货单章程施行细则·····	278

三 军政

华侨登记规则·····	285
-------------	-----

驻外武官给与规则·····	286
军政公报规则·····	287
海军部参秘副技监暨各司职掌·····	288
海军部统计室组织规程·····	298
海军部统计室办事细则·····	300
惩治盗匪暂行办法·····	303
各省行政督察专员及县长兼办军法事务暂行办法·····	305
各省最高军事机关代核军法案件暂行办法·····	306
陆军中将加衔暂行条例·····	307
陆军士兵进级条例·····	307
空军军官佐任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09
陆海空军外职人员任用调查限制办法·····	312
陆军常备军士及兵籍规则·····	312
陆海空军军官佐考绩规则·····	315
陆海空军奖励条例施行细则·····	318
陆海空军勋赏条例施行细则·····	319
兵役法施行暂行条例·····	323
兵役及龄男子调查规则·····	332
陆军征募事务暂行规则·····	344
陆军常备兵服役施行规则·····	364
陆军兵役管区暂行条例·····	369
师管区司令部组织暂行条例·····	371
师管区司令部服务暂行规则·····	372
团管区司令部组织暂行条例·····	373
团管区司令部暂行服务规则·····	375
陆军兵役法则·····	377
陆军应征(募)壮丁身体检查及新兵检定规则·····	381
陆军士兵退伍归休实施暂行规则·····	387
陆军新兵宣誓规则·····	393
陆军礼节条例·····	394
海军礼节条例·····	408
陆军服制条例·····	430
海军服装条例(附件略)·····	438

陆军军旗条例·····	441
维持治安紧急办法·····	441
区保安司令部组织暂行条例·····	442
参谋本部陆地测量总局组织条例·····	444
各省陆地测量局组织条例·····	444
中央陆地测量学校组织条例·····	445
各区陆地测量学校组织条例·····	447
陆军毕业学生遗失文凭请发证明书办法·····	449
军事幼年学校组织条例·····	449
考察(研究)国外军事人员派遣规则·····	451
陆军军队经理要则·····	453
陆军委任经理规则·····	458
陆军经理事务检查规则·····	459
陆军经理事务检查规则施行细则·····	459
陆军军需监察委员会组织规程·····	461
陆军预决算规程·····	461
陆军军队会计事务规程·····	463
陆军物品出纳保管规则·····	468
陆军公积金保管规则·····	469
陆军截旷规则·····	469
陆军点名发饷规则·····	470
陆军点名发饷委员服务规则·····	471
陆军演习费给与规则·····	472
军队教育费给与规则·····	472
陆军军需品运输费给与规则·····	473
俘虏伙食费给与规则·····	473
军用粮秣管理规则·····	474
陆军师粮服委员会规则·····	475
军政部冬夏季服装验收员服务规则·····	476
陆军被服阵营具保管赔偿规则·····	477
民营军装业登记规则·····	483
军需品仓库管理规则·····	483
陆军医院监狱备用被服使用保管规则·····	484

陆军军需废品处分规则·····	485
陆军雇佣人员给与规则·····	488
军政部制呢厂暂行组织规程·····	488
军政部制呢厂呢价计算规则·····	490
国民政府硝磺类专运护照规则(附照式略)·····	492
硝磺运单规则·····	493
稽核智利硝暂行办法·····	494
海军航空处暂行组织条例·····	496
国民政府军用运输护照规则施行细则·····	497
船舶军运暂行条例·····	499
军事机关制发执照证明书规则·····	500
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管理条例·····	502
海军医院及医务所组织条例·····	503

四 财政

财政部职员考勤规则·····	504
财政部直辖各机关职员考勤规则·····	505
财政奖章规则·····	506
财政部四川财政特派员公署组织办法·····	507
主计人员任用条例·····	509
中央各机关会计室组织及办事通则·····	511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度(1936年)国家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	513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度(1935年)国家普通岁入岁出第一次追加预算·····	539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度(1935年)国家普通岁入岁出第二次追加预算·····	543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度(1935年)国家普通岁入岁出第三次追加预算·····	545
公有营业预算暂行标准·····	548
中央储蓄会章程·····	548
中央储蓄会监理委员会规程·····	549
银制品用银管理规则·····	550
运输银币银类请领护照及私运私带处罚办法·····	551
缉获私运银类银币处罚给奖办法·····	551
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章程·····	552
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分会章程·····	553

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检查规则·····	553
接收发行办法·····	554
兑换法币办法·····	555
兑换法币收集现金办法·····	555
收换破损钞票办法·····	556
辅币条例·····	557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统一公债条例·····	557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统一公债甲种债票还本付息表·····	559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统一公债乙种债票还本付息表·····	560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统一公债丙种债票还本付息表·····	561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统一公债丁种债票还本付息表·····	563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统一公债戊种债票还本付息表·····	565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复兴公债条例·····	567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复兴公债还本付息表·····	568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整理广东金融公债条例·····	570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整理广东金融公债还本付息表·····	571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债条例·····	573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债还本付息表·····	574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四川善后公债条例·····	574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四川善后公债还本付息表·····	575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电政公债条例·····	576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电政公债还本付息表·····	577
第二期铁路建设公债条例·····	577
第二期铁路建设公债还本付息表·····	578
第三期铁路建设公债条例·····	579
第三期铁路建设公债还本付息表·····	580
铁道部收回广东粤汉铁路公债条例·····	581
粤汉铁路公债还本付息表·····	582
所得税暂行条例·····	583
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586
遗产税条例草案·····	590
财政部税务署组织法·····	593
财政部各区税务局暂行章程·····	596